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10375臺北市昌吉街97號

承辦人：劉郁芬

電話：02-2594-2439#250

傳真：2585-0485

電子信箱：cooperfans1018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北市文山區木柵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延國輔字第10630161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106年度國民小學生命教育自殺防治守門人教師研習實施計畫」1份(a4272ef1e2e45b127ed3cd61e7dc7fed_30161200DGB_ATTCH1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校辦理「臺北市106年度國民小學生命教育-自殺防治守門人教師研習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貴校務必各薦派1名教師，參加初階與進階班研習，並核予公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臺北市106年度國民小學推動生命教育工作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研習主題：國民小學生命教育-自殺防治守門人初階與進階教師研習。
- 三、研習地點：1.初階班：臺北市大同區蓬萊國小會議室；2.進階班：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國小視聽教室。
- 四、研習時間：1.初階班：106年4月26日(星期三)13：30~16：30；2.進階班：依行政區分為106年4月12日、4月19日(星期三)13：30~16：30，詳見附件計畫。
- 五、研習對象：初階班為臺北市國民小學一般教師；進階班為臺北市國民小學專兼任輔導教師或完成105年度自殺防治守門人初階課程之教師，請完成初階課程教師於研習報到時出示研習證明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106年4月5日(星期三)止至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線上報名。

七、參加教師請各校准予公假參與研習，凡全程參與者，核發3小時研習證明。

八、為維護校園安全，請參加教師配戴學校識別證件；本校無法提供停車位，請搭乘大眾交通工具(捷運新蘆線大橋頭站3號出口)；現場提供茶水，為落實環保，請攜帶環保杯。

九、如有疑問，請電洽本案聯絡人-延平國小輔導主任劉郁芬老師，電話：2594-2439分機250、251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(含附件)(含附件)

電子公文交換章

擬辦：

- 一、本案係延平國小辦理「臺北市106年度國民小學生命教育-自殺防治守門人教師研習實施計畫」。
- 二、公告週知。
- 三、轉知相關人員知悉酌參。
- 四、文敬會教務處、人事室知悉協辦薦派與差假事宜。

如擬

本件參與人員名單請呈核。

臺北市文山區木柵國民小學 林秀勤

106/03/15 06:51:13

教師兼輔導組長 游竣黃
106/03/13 11:36:18

教師兼輔導主任 林光媚
106/03/13 14:25:33

UYAA28

內部資料

敬會

教學組長

教師兼教學組長 陳慧玉
106/03/14 08:28:02

教務主任

教師兼代理教務主任 王淑蘭
106/03/14 14:44:51

人事主任

人事室主任 楊宗翰
106/03/14 15:21:40